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 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林地和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执行省、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规和规章。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配合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3. 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汇交等工作。

4. 承担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地方配套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开发利用标准，承担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及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相关工作；执行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执行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7. 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9. 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全区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监督管理，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区公益林、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管护，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1.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执行国家关于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承担维护农民经营林地合法权益的责任；指导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12. 负责查处损坏树木、花草，毁坏园林设施和侵占绿地案件。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林区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

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工作。

14. 承担“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中“生态优先”相关工作。

15. 承担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执行节约用水政策、措施和相关标准，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6. 负责河道（湖泊）的日常卫生、保洁管理工作；保证河道通畅；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村镇供水工作；负责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

17. 承担矿产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18. 承担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设立西宁市城东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西宁市城东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本级预算单位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2. 4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 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 09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0. 98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926. 19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41. 49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2. 8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4. 85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753. 4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753. 4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753. 49	支 出 总 计	5753. 4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5753.49		5752.49	1.00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本级）	5753.49		5752.49	1.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753.49	307.75	5445.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9	43.85	3.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5	4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3	24.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6	12.1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	7.3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4		3.2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24		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8	20.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8	20.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	1.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9	6.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8	12.08				
213	农林水支出	926.19		926.19			
21301	农业农村	5.00		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0		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3.26		423.2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0		70.9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90		0.9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5.39		65.39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4.80		4.8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1.28		281.28			
21303	水利	177.71		177.7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6.30		66.3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3.97		73.97			
2130315	抗旱	2.00		2.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0.02		0.0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43		35.4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12.21		312.2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2.21		312.2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00		7.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00		7.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0		1.00			
2137201	移民补助	1.00		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41.49	220.03	3221.4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441.49	220.03	3221.47			
2200101	行政运行	99.57	51.64	47.9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54.04		3054.04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8.00		58.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6.00		26.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4.00		34.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68.39	16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9	22.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9	2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9	22.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4.85		1294.8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94.85		1294.8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94.85		1294.8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一、本年收入	5753.49	一、本年支出	5753.49	5752.49	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9	47.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98	20.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26.19	925.19	1.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41.49	3441.49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2.89	22.8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4.85	1294.85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753.49	支 出 总 计	5753.49	5752.49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752.49	307.75	544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9	43.85	3.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5	43.8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3	24.3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6	12.1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	7.3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24		3.24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3.24		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8	20.9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8	20.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	1.9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9	6.9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8	12.08	
213			农林水支出	925.19		925.19
213	01		农业农村	5.00		5.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5.00		5.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23.26		423.26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0		70.9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0.90		0.9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5.39		65.39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4.80		4.8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1.28		281.28
213	03		水利	177.71		177.71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6.30		66.3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3.97		73.97
213	03	15	抗旱	2.00		2.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0.02		0.02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35.43		35.43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12.21		312.21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2.21		312.21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00		7.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00		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41.49	220.03	3221.47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441.49	220.03	3221.47
220	01	01	行政运行	99.57	51.64	47.93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54.04		3054.04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8.00		58.00
220	01	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6.00		26.0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4.00		34.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168.39	16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9	22.8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9	22.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9	22.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4.85		1294.85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1294.85		1294.85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1294.85		1294.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07.75	286.01	21.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53	277.53	
301	01	基本工资	56.17	56.17	
301	02	津贴补贴	58.66	58.66	
301	03	奖金	11.93	11.93	
301	07	绩效工资	70.85	70.8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3	24.3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6	12.1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0	8.9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6	10.9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68	0.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89	2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4		21.74
302	01	办公费	5.12		5.12
302	07	邮电费	0.96		0.96
302	08	取暖费	1.60		1.60
302	11	差旅费	4.00		4.00
302	13	维修（护）费	0.16		0.16
302	16	培训费	1.76		1.7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64		0.64
302	28	工会经费	2.76		2.7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		2.5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8	8.48	
303	02	退休费	7.35	7.35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12	1.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6		2.00		2.00	0.56	2.64		2.00		2.00	0.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0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0		1.00
213	72	01	移民补助	1.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结转结余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2.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98 万元、农林水支出 926.1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41.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8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4.85 万元；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753.49 万元。

二、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5753.4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2.49 万元，占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 万元，占 0.0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5753.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75 万元，占 5.35%；项目支出 5445.74 万元，占 94.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5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98.92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调整；因业务需求项目新增等原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752.4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98 万元、农林水支出 926.1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41.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8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4.85 万元。

五、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52.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6.21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调整;因业务需求项目新增等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7.09 万元，占 0.82%；卫生健康（类）支出 20.98 万元，占 0.36%；农林水（类）支出 925.19 万元，占 16.0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3441.49 万元，占 59.83%；住房保障（类）支出 22.89 万元，占 0.4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294.85 万元，占 22.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 万元，增长 5.01%。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而有所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8 万元，增长 5.01%。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而有所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52%。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而有所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

业（项）2024年预算数为3.24万元，比上年增加0.64万元，增长24.62%。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而有所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91万元，比上年减少1.87万元，下降49.47%。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而有所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99万元，比上年增加1.08万元，增长18.27%。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而有所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8万元，比上年增加1.53万元，增长14.50%。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而有所变动。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了义务植树活动项目的支出。主要是因为调整了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支出功能科目。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0.90万元，比上年增加49.6万元，增长232.86%。主要是因为本年增加了城东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项目经费的预算安排。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0.90万元，比上年增加0.9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行政案件司法鉴定费用。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数为65.39万元，比上年增加44.39万元，增长211.38%。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西宁市城东区泮子山2022年森林防火网围栏建设项目。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4年预算数为4.80万元，比上年增加4.8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2024年预算数为281.28万元，比上年减少413.76万元，下降59.53%。主要是减少了南北山三期绿化工程管护费等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66.30万元，比上年增加66.3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经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73.97万元，比上年减少41.03万元，下降35.68%。主要是减少了水利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减少10.25万元，下降83.67%。主要是减少了水旱灾害防御项目的预算安排。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专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5.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 2023 年第二批市级预算内建设项目资金。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2.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2.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 2023 年城东区韵家口镇韵家口村石头沟地质灾害防治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20、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各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9.57 万元，减少 9.29 万元，下降 8.53%。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而有所变动。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安可置换费用。

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54.04 万元，比上

年增加 3054.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树木移植、土地恢复经费等项目预算。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65 万元，增长 234.29%。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城东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

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2500%。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泮子山村乡村规划编制费。

2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调整了基础测绘工作经费支出功能科目。

2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8.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3 万元，增长 18.70%。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而有所变动。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 万元，增长 5.05%。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而有所变动。

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

质灾害防治（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4.85万元，比上年增加1084.85万元，增长516.60%。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西宁市城东区付家寨片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西宁市南北山绿化区城东片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六、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7.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6.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17万元，津贴补贴58.66万元，奖金11.93万元，绩效工资70.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3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1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9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8万元，住房公积金22.89万元；退休费7.35万元，医疗费补助1.12万元。

公用经费 21.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12万元，邮电费0.96万元，取暖费1.60万元，差旅费4万元，维修（护）费0.16万元，培训费1.76万元，公务接待费0.64万元，工会经费2.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6万元。

七、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预算数为 2.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增加 0.0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导致定额公用经费有所变动。

八、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拨款为整数，差额部分已由区级财政安排配套拨款。

九、关于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 万元，增长 5.23%。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而有所变动。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5.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7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部门预算实行整体绩效目标管理，预算金额 5753.49 万元。

城东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部门职能概述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林地和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土地征收和储备工作、耕地保护、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地质灾害防治、林业管护及生态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森林防火、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河道（湖泊）管护等工作。		
核心职能	1. 做好土地征收程序的完结性，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供应土地，保证用地单位顺利开工，推动城东区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济建设发展。 2. 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明晰农村不动产，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土地管理水平，促进城乡规划统筹发展。 3. 对辖区存量违法占用耕地建设的依法拆除，严厉打击破坏生态		

		环境、违法占地建设的行为。 4. 及时掌握河道情况，规范河道管理，为了保障河长制工作进行，开展河湖清建设工作更好的履行职责，开展河长制宣传活动，严格实行责任目标任务。 5. 切实做好辖区森林防火工作，降低年森林防火发生率和受灾率，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6. 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的区域空间、主体责任和目标任务，更好的解决本区域和跨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问题，巩固绿化成果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 7.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部门总体 收支情况	收支构成		预算金额（万元）		占比		分值 权重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753. 49		100%		10	
		其他资金						
		合计	5753. 4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 支出	333. 94		5. 83%			
		运转类项目 支出	21. 74		0. 37%			
		特定目标类 项目支出	5397. 81		93. 8%			
		合计	5753. 49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支撑保障项目用地，有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进土地征收和储备工作；强化林业资源管护，完善林（草）长制组织体系，全面完成国土绿化巩固提升，严厉打击林草地违法行为，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不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开展工程治理，强化工作职责，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河湖综合治理和河湖管护力度，全面夯实河（湖）工作基础；严肃治理违法用地行为，坚守保护耕地“红线”；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做好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						
核心职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分值 权重
对辖区存量违法占用耕地建设的依法拆除，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占地建设的行为。		成本指标	经济 成本	总体预 算执行 完成率	≥	80	%	10

切实做好辖区森林防火工作，降低年森林防火发生率和受灾率，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宣传工作	$\geq$	5	次	10
		质量指标	确保制作和购买物品合格率	$\geq$	95	%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geq$	90	%	10
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的区域空间、主体责任和目标任务，更好的解决本区域和跨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问题，巩固绿化成果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城东区各项经济发展	定性	持续促进		10
		社会效益	巩固绿化成果	定性	巩固		10
		生态效益	提高绿化覆盖率	定性	提高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城东区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定性	持续推动		10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市民满意度	$\geq$	90	%	10

2024 年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29 个，预算金额 2423.59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4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预算 资金	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 量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大南山 绿色二期屏障 区级配套管护 费	126.5	根据 2012 年市政府第 153 次会议精神，将史家坪绿化区、纳家山绿化区、曹大坡绿化区和曹家寨村林场共计 12626 亩绿环面积移交我区养护管理。对移交 12625 亩林地进行日常管护对现有林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巩固现有绿化成果。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管护工作	=	12626	亩
				质量 指标	完成史家坪绿化区、纳家山绿化区、曹大坡绿化区和曹家寨村林场日常管护率	=	100	%
					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增收带动能力	定性	有效增长	
				社会效益	巩固绿化成果	定性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市区空气净化率	≥	90	%
				可持续影响	保证绿化区保存率	≥	90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辖区市民满意度	≥	90	%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经费	38.00	通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管理创新，动员全社会参与节水建设。完成综合生态保护修复，其中生态固坡，林地提质改造、乔木造林，综合提升泮子山片区生态系统稳定性、抗逆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4次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宣传	≥	4	次
				质量指标	建设节水型社会宣传普及率	≥	90	%
				时效指标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广应用节水技术，提高公众爱水节水意识	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	不断改善应用节水技术，节约用水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良好氛围	定性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促进单位及居民小区节约用水，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定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	564	公顷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457.54	完成综合生态保护修复,其中生态固坡,林地提质改造、乔木造林,综合提升洋子山片区生态系统稳定性、抗逆性。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定性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	3	年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	90	%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经费	8.00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明晰农村不动产,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土地管理水平,促进城乡规划统筹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行政村的登记工作	=	15	个
				质量指标	查清农村每宗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林权登记以及自然资源的权属、位置、面积及利用状况,形成产权明晰、四至清楚、地类准确、图数一致。	=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辖区内不动产证书的办理及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每户村民证书合法有效率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辖区内的办证覆盖率,让老百姓深刻认识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重要性	定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河长制及河道管护费	73.97	通过发放河长制及河道管护费,进一步提高河长办工作效率,保障河长制及河道管护工作的日常开展,更好的履行职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4次河长制及河道工作宣传	≥	4	次
				质量指标	保障湟水河内水面清洁度	≥	90	%
					河流污染防治率	≥	90	%
				时效指标	河道两边及河面清理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爱水护水意识	定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增加河长巡河员巡河况统计;增加公众参与河湖管理	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	不断改善水体水质，增强水污染防治率	定性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促进河道水体治理，促进水质不改善	定性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南北山三期绿化灌溉运行费	16.30	确保泮子山、西早台提灌站泵房正常运行，保障南北山三期森林灌溉，确保每年南北山三期绿化种植苗木的成活率，对水利设施进行维护，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及时做好对泵站的维护保养及看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	2	人
				质量指标	确保购买的物品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确保管护人员增收	定性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	泮子山、西早台提灌站为南北山三期绿化造林项目提供主要水源，保障春、冬灌顺利进行，为发展绿色样板城市做出贡献	定性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	保障绿化存活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让群众满意度	≥	90	%

森林防火经费	19.99	完成森林防火面积 2.8 万亩，当年森林防火发生率和受灾率不得超过 0.5 次/万公顷和 0.5%；确保经济收益稳定；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森林防火面积	=	2.8	万亩
					每周巡查次数	≥	2	次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灾率	≤	0.5	%
				时效指标	防火区域防治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森林防火防灾效果，减少经济损失	定性	减少	
				社会效益	通过防灾减灾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定性	减少	
				生态效益	巩固绿化成果	定性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保证绿化区保存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	=	1	次
					完成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宣传	≥	4	次
				质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预案调查率	≥	90	%

水旱灾害防御经费	2.00	进一步摸清水旱灾害隐患风险，提升综合防范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强力保障，提高辖区内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时效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预案预防及时率	$\geq$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人民群众水旱灾害防御意识	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有效降低灾害损失率	$\leq$	0.5	%
					提高公众水旱灾害防御参与度	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	增强水污染防治	$\geq$	90	%
				可持续影响	促进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持续推进	定性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惠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森林督查图斑调查	=	1	项
				质量指标	确保森林督察图斑整改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森林督查图斑及时率	=	100	%

森林督查图斑调查费用	10.00	全面掌握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巩固完善常态化森林资源监管机制，有效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同步推进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和毁林违建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对涉林案件的发现、查处和整改力度，坚决遏制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	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	加强林区监督管理力度	定性	持续加强	
				生态效益	巩固绿化成果	定性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保证绿化区保存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市民满意度	≥	90	%
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	1.00	通过林长制的建立，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的区域空间、主体责任和目标任务，更好的解决本区域和跨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问题。同时，随着林长制全域覆盖，将加强林草部门基层基础建设，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公示牌	=	4	块
				质量指标	确保制作和购买的物品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广泛宣传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	定性	有效实现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巩固绿化成果	定性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完成辖区地质灾害区域警示牌全覆盖，提高人民群众防范意识	定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让人民群众防范知识有效提高满意度	$\geq$	90	%
大南山城东区绿化经费	18.90	对西宁市大南山城东区绿化区 1101 亩林地绿化及日常管护（灌溉、清淤、管网维修、除草、护林、防火、冬季用煤等），还需要支付绿化点管护费及浇灌人员劳务费等，为了保证绿化区树木存活率，并完成西宁市南山绿化指挥部下达的各项绿化及管护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管护工作	=	1101	亩
				质量指标	大南山绿化点绿化区 1101 亩林地春秋绿化及日常管护完成率	$\geq$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绿化点进行春秋两季的绿化及日常管护，保证绿化点树木存活率	$\geq$	90	%
				社会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巩固绿化成果	定性	持续加强	
				生态效益	提高绿化覆盖率	$\geq$	90	%
				可持续影响	保证绿化区保存率	$\geq$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工作任务，每年约 4 个项目	$\geq$	4	个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geq$	90	%

土地征收与储备工作经费	6.00	做好土地征收程序的完结性，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供应土地，保证用地单位顺利开工，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任务，推动城东区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济发展。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征地工作及时率	$\geq$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东区的各项经济发展	定性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	推动城东区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定性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
基础测绘工作经费	34.00	按时完成图斑外业核查，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及时，有效制止，做到图斑核查精确，各项数据填报真实准确，违法案件查处到位，以便确定土地的所属权限、解决土地纠纷的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影像图	$\geq$	2	张
				质量指标	确保卫片执法检查及土地变更调查业务顺利完成，保证土地征收面积准确率	$\geq$	90	%
				时效指标	根据图纸按要求完成图斑核查、变更调查及时率	=	100	%
					当年土地征收储备完结率	$\geq$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使保护耕地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及时，有效制止，征地界限无争议	定性	有效制止	

				可持续影响	做到查处一宗，震慑一片的持续执法威慑	定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让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2.00	完成辖区地质灾害区域警示牌全覆盖，有效提高警示作用，让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值守人员充分了解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防灾避险知识，与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单位全部签订目标责任书。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预告警示牌	≥	10	块
				质量指标	调查发现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率	≥	90	%
					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发放率	≥	90	%
					确保制作和购买的物品合格率	≥	90	%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区域防治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人民群众防灾避险意识	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率	定性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防灾意识提高满意度	≥	90	%

城东区 自然资源统一 确权工作	50.00	统一使用国家开发部署的确权登记信息平台，城东区上下一套标准，建立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及时关联衔接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调查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辖区自然资源的数据整合工作、整理工作	≥	1	项
				质量 指标	确保基础数据完整率	≥	90	%
				时效 指标	完成自然资源信息整合及入库及时率	≥	90	%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保证各种数据合法有效	≥	95	%
				可持 续影 响	使自然资源产权归属明晰、权责明确	定性	明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为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社会公众提供依申请信息查询服务满意度	≥	85	%
树木移 植、土 地恢复 经费	50.00	为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不折不扣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确保我区耕地保护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我区耕地保有量不减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耕地保有量	=	78.3	亩
				质量 指标	土地进行复耕整理完成率	=	100	%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	定性	确保	
				生态 效益	不折不扣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	定性	有效遏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证满意度	≥	90	%
西宁市城东区洋子山2022年森林防火网围栏建设项目	45.40	拉设网围栏的措施，将人为活动与林木生长有效隔绝，为林木生长建立一道切实有效的保护防线，巩固绿化成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林地周边网围栏的拉设	=	14647	亩
				质量指标	确保施工项目的合格率	≥	9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确保投入的资金能有效提高森林防火防灾效果，减少经济损失	定性	减少	
				社会效益	为有效防止人为火源引起火灾	定性	有效防止	
				生态效益	确保巩固绿化成果	定性	持续巩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	90	%
森林病虫害控制	5.00	对辖区林区内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需完成大南山城东区绿化区和城东区纳家山联合村绿化区云杉小卷蛾、大灰象、黄斑星天牛等林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林也有害生物防治	≥	2000	亩
				质量指标	林区成灾控制率	≤	5	‰
				时效指标	病虫害防治区域防治及时率	≥	90	%

		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要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的侵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控、无公害防治率、测报准确率、种苗产地检疫率需达到市级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防治控制巩固绿化成果	定性	有效巩固	
				生态效益	通过防治控制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改善	
				可持续影响	保证绿化存活率	$\geq$	90	%
					防治覆盖率	$\geq$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市民满意度	$\geq$	90	%
违法建筑物拆除经费	101.70	通过对辖区存量违法占用耕地建设的依法拆除，是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占地建设的严厉打击。在全区上下形成了“珍惜土地，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浓厚氛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上建筑物拆除工作量	$\geq$	2	项
				质量指标	确保存量违法占用耕地上违法建设全部拆除，对拆除后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对土地进行复耕整理达标率	$\geq$	90	%
				时效指标	对存量违法占用耕地上建设物拆除整改到位及时率	$\geq$	90	%
				社会效益	通过对辖区存量违法占用耕地上建筑物的拆除整改，创造	定性	持续促进	

			效益指标		一个风清气正、和谐守法的社会环境			
			生态效益		通过对辖区存量违法占用耕地上建筑物的拆除整改,营造出保护生态环境,还地于民、还园于民的良好氛围	定性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
四边绿化管护费	5.48	对沙塘川河边绿化苗木进行管护(灌溉、除草、护林防火等),增加绿化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沙塘川河边绿化日常管护	=	30.2	亩
					发放人次达标率	=	100	%
				质量指标	保持苗木成活率	≥	80	%
				时效指标	四边绿化任务及管护完成率	=	100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收带动能力	定性	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宜居率	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绿化覆盖率	定性	提高	
					提高空气净化率	定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增加绿化面积, 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生活环境	定性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市民满意度	≥	90	%
城东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项目经费	52.00	将林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 通过数据整合、数据库建设来实现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办理、林权登记信息网上实时互通共享。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内林地的数据整合工作整理工作	=	6.5	万亩
				质量指标	基础数据完整率	≥	90	%
				时效指标	完成林权类信息整合及入库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动产登记工作能力提升	定性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实现林权类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办理	定性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社会公众提供依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	90	%

南北山三期绿化工程管护费	10.00	通过对 2015 年三期绿化 2087 亩、2016 年三期绿化 3000 亩、2017 年三期绿化 3000 亩、2018 年三期绿化 800 亩林地进行日常管护，有效改善林区日常管理水 平，提高苗木的存活率和生长率，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管护 绿化面积	=	8887	亩
				质量 指标	除草、病虫 害防控、可 燃物清理、 森林防火等 管护工作完 成率	≥	90	%
				时效 指标	管护当期 任务完成 及时率	≥	90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增收带动 能力	定性	有效带 动	
					确保有效 提高绿化 区养护管 理效果	定性	提高	
				社会 效益	巩固绿化 成果	定性	有效巩 固	
				生态 效益	提高市区 绿化率	定性	提高	
					提高空气 净化率	定性	提高	
				可持 续影 响	保证绿化 区保存率， 为市民提 供优质的 生活环境	定性	持续改 善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绿化地块 管护单位 满意度	≥	90	%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 4 次 最严格水 资源宣传 工作	≥	4	次
				质量 指标	评价报告 方案合格 率	≥	90	%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28.30	通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管理创新。		时效指标	保障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开展的及率	$\geq$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广应用节水技术，提高公众爱水节水意识	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	不断改善应用节水技术，节约用水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还可有效减少污水排放量，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定性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还将有利于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完善水生态保护格局，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定性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让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数量指标	完成野生动植物保护整治行动	=	1	次

行政案件司法鉴定费用	0.90	对涉案动物种属、保护级别和经济价值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整治行动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整治行动完成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群众野生动物保护的意识	定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杜绝破坏生态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	定性	杜绝	
				可持续影响	维持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稳定	定性	持续维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1项村庄规划编制	=	1	个
				质量指标	报区人民政府审批，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存档完成率	≥	90	%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进度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及时率	≥	90	%

泮子山村乡村规划编制费	20.00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加强村庄规划、推进乡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的要求，按照有条件有需求村庄应编尽编原则，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安排，开展城东区泮子山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泮子山村村庄空间布局，确定村庄发展目标，统筹安排各类资源，引导泮子山村高质量发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泮子山村产业结构优化、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定性	促进	
				社会效益	完善泮子山村基础设施建设	定性	完善	
				生态效益	优化泮子山村生态环境	定性	持续优化	
				可持续影响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引导泮子山村高质量发展	定性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规划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并汇总、整理和答复，保证村庄规划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
西宁市城东区付家寨片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89.18	根据梳理报送增发国债项目的相关要求，我单位积极谋划，共申请 GZ 项目 4 个，西宁市城东区付家寨片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	=	1	项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geq$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率	定性	减轻	

		是其中之一，项目均已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为确保申报项目顺利实施，需配套区级资金。		可持续影响	待项目完成后，地质灾害点治理后稳定发展带来很好的可持续影响	定性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geq$	90	%
西宁市南北山绿化区城东片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949.92	根据梳理报送增发国债项目的相关要求，我单位积极谋划，共申请 GZ 项目 4 个，西宁市南北山绿化区城东片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是其中之一，项目均已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为确保申报项目顺利实施，需配套区级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	=	1	项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geq$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率	定性	减轻	
				可持续影响	待项目完成后，地质灾害点治理后稳定发展带来很好的可持续影响	定性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数	=	17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移民人口覆盖率	$\geq$	90	%

大中型 水库移 民补助	0.02	按照省、市移民局相关文件要求，发放移民直补资金1.02万元，受益移民17人，每人每年600元。按照政策要求，移民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人。			资金支付执行率	≥	90	%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底资金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	=	17	人
				可持续影响	水库移民稳定增收、稳定脱贫，可带动当地农户发展	定性	持续带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民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满意度	≥	90	%
安可置 换费用	1.50	2024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5万元用于办公设备采购专项经费，保障我单位各个科室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机关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数	=	2	台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时限	≤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业务能力提升情况	定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升机关办公效率	定性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单位满意度	≥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

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反映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经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单位安排的公务员补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森林病虫害控制的项目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大南山城东区绿化经费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行政案件司法鉴定费用的项目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森林防火经费、西宁市城东区泮子山 2022 年森林防火网围栏建设项目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的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南北山三期绿化管护、南北山三期绿化灌溉运行、大南山绿色二期屏障管

护及四边绿化管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经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的项目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河长制及河道管护的项目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水旱灾害防御经费的项目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的项目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 2023 年第二批市级预算内建设项目资金的项目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 2023 年城东区韵家口镇韵家口村石头沟地质灾害防治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项目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置换办公设备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树木移植、土地恢复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土地资源储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基础测绘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保障事

业人员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反映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用于西宁市城东区付家寨片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西宁市南北山绿化区城东片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方面的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